

金文編

正續合編
容庚編撰

金文編

正續合編
容庚編撰

金文編 正續合編

編撰者：容 庚

發行者：南天書業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一〇七至一一五號
電話：七三七三九九

定價：港幣一百二十元

一九七一年在香港印刷

全

文

目
冊

孔子曰多聞闕疑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許升重撰
說文解字竊取此義於文字之形聲義有所不知者皆注云闕
至晉荀勖等寫定穆天子傳於古文之不可識者但其字以隸寫
之猶此志也宋劉原父楊南仲輩釋古彝器亦用此法自王楚王
侁薛尚功之書出每器必有釋文雖字之絕不可釋者亦必附會
穿鑿以釋之甚矣古人闕疑之惜近時阮文達吳荷屋吳子苾諸家
書亦仍其例惟吳清卿中丞之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始專摹款
識不附釋文又中丞撰說文古籀補別以字之不可識者為附錄一

篇乃有合於說文注闕之例今古文日出古文字之學亦日進中丞書
中附錄之字頗有可灼知其為某字者其本書中之字亦有不能不
致疑者顧未有續中丞書而補其闕遺匡其違失者亦茲學之缺
典也於亥冬日東莞容君希白出所著全文編相示其書祖述中
丞而補中丞書而補中丞甚多是能用中丞之法而光大之者余素闕疑之說出於
孔子蓋為一切學問言獨於小學則許并重一用之荀勗輩再用
之楊南仲三用之近時吳中丞又用之今日小學家如羅叔言恭
事考甲骨文字別撰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亦用此法而希白

是編與叅事弟子商錫永殿廩文字類編用之為尤嚴至於
它學無在而不可用此法古經中若易若書其難解盡不下於古
字而古未治之者皆章疏句釋與王薛諸氏之擇辨器歎識同余
嘗欣撰尚書注盡闕其不可解者而但取其可解者著之以自慰
於孔穴闕疑之義荏苒數年未遑從事希白倘有意乎甲子夏
五海甯王國維書於京師履道坊北之永觀堂

--	--	--	--	--	--	--	--

文字為有形之語言，語言為有聲之文字；時有古今之通壇，地有山川之閒隔，文字語言之有紛歧，勢之所必然者也。顧形之紛歧者，同一之也易，聲之紛歧者，同一之也難；故文字自李斯以秦文同一之後，始漸趨於大同，以前固皆紛歧之時代也。許慎以為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自諸侯力

政，不統於王，去其典籍，分為七國之時始，其理殊不盡然。試觀殷商之甲骨刻辭，宗周之彝器款識，往々一字數形，隨意增省，是其明證。許氏所言，特為紛歧尤甚之時代，非文字至是而始紛歧也。

吾人苟欲研究此紛歧之文字，必先就同文異

體者綜合之，剖析之，以求其相同相異之點，而後其
所以紛歧之故始可得而言焉。自古字書，類皆取
習用之字編纂章句，取便諷誦，自史籀篇以
下至於揚雄班固之書皆是也。自許慎說文解
字出，分別部居，合以古籀，始一變昔日字書
之例，使後之治文字學者得以窺見文字制作之

原及其流變，不可謂非綜合之功也。惜其於異體之文所收不廣，其所謂古文作某者，譬謂中所出諸經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所謂籀文作某者，謂史籀所存之九篇（用羅琳言王靜安說）：所采取者如是而已。敘中雖有郡國於山川得鼎彝之語，而篇中屢引秦

刻石，不及鼎彝一字；吳大澂謂郡國所
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非無因也。有宗
一代，研求金石文字之學殆成專家。劉球婁
機輩之於漢隸皆有輯錄之專書；而輯錄古
文者，惟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韻，
其所徵引雖有數十家，而於彝器文字亦未采

及。晚清之際，吳大澂著說文古籀補，而後彝器文字始有輯錄之專書，此所謂綜合者也。其後孫詒讓著名原七篇，大抵皆取甲骨彝器等文會最比屬以相叅證，此所謂剖析者也。故欲窺文字之源流，必先自綜合始。

吳書援據賅博，攷釋審慎，多所發明；

然兩次搜輯，遺漏尚多，疑似之字亦所不免；
且於彝器之外兼收錢幣璽印陶器等文，體
例亦未盡善。容君希白因其書而補輯之，一以
金文為限，分上下兩編，上編為殷周，下編為秦
漢，後出諸器并見采輯，稍涉疑似即入附錄；其
賅博矜慎之處，視誤書有過之無不及也。上編

摹寫既竟，思欲鏤板以行，余憇憇其付諸石印
以存其真。世之治文字學者，苟能資此編以施
其剖析之功，繼名原而有所闡發，則秦以前紛
歧之文字，庶幾得其指歸歟。

馬衡。

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宋人始為彝器款識之學，至清阮元曹載奎之
吳榮光、雲、武、芬、大澂、徐同柏、潘祖蔭、劉心源、端方、許家
拳、朱考、粹，各有成法。羅福頤之圭文、善、朱表、善、朱三
代至列口、呂、陳、疑、偽、計、內、の、千、二、百、七、十、九、三、可、謂、盛、矣。
地、不、受、室、甲、骨、之、文、出、于、河、南、之、安、陽、。劉氏鶴、印、行
錄、雲、藏、龜、羅氏、採、玉、印、行、殷、虛、土、契、前、後、編、甲、骨、之
文、哉、與、圭、文、相、埒、。而羅振玉、王、曰、維、兩、先、生、加、以、考、釋、
文字、益、復、大、明、。其餘、璽、印、封、泥、泉、鏡、石、刻、書、瓦、之
屬、亦、各、有、專、書、。蔚、為、巨、觀、矣、。欲、窮、文、字、之、變、定、作
之、始、究、古、文、之、體、補、字、之、缺、正、許、氏、之、訛、善、是